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  
承辦人：羅廣群  
電話：1999#8412  
電子信箱：bs23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81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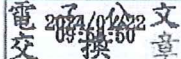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1\_112年12月27日國署住字第1120563247號函、附件2\_113年1月4日府授都企字第1120155951號函 (29820541\_1136081312\_1\_ATTACH1.pdf、29820541\_1136081312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府釋示，如住宅使用人因日常生活有輪椅輔助需求，於社區公共空間自原有階梯改為設置無障礙坡道，是否仍屬住宅法第54條第1款所指之無障礙「修繕」行為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月4日府授都企字第1120155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6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3號。
- 三、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：[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
收 113年1月30日  
文 第0165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彭俊凱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28

電子郵件：appka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76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住字第1120563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如住宅使用人因日常生活有輪椅輔助需求，於社區公共空間自原有階梯改為設置無障礙坡道，是否仍屬住宅法第54條第1款所指之無障礙『修繕』」行為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奉交下貴府112年11月7日府授都企字第1123074352號函。
- 二、按住宅法第54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：一、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。二、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。三、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、設施、設備及相關服務。」依本部 103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00001號函說明三所示，其立法意旨考量住宅使用人有因其需要或合法使用住宅空間之權利，爰明定任何人(如住戶、鄰人等)不得有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之情事。

電子  
文  
時  
記



臺北市政府 1121227



\*AAAA1120155951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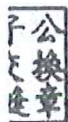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又有關「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」行為，除適用住宅法規定外，得否排除民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疑義，按本部10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17470號函說明，因住宅法第54條係為保障弱勢者特殊需求使用住宅之權利，住宅法為住宅之專法，為民法及相關規定之特別法，應優先適用。

四、本案屬個案事實認定，請貴府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	2017/12/27	文
交	換	章

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 
168號18樓  
承辦人：許瑋倫  
電話：02-2777-2186轉2526  
電子信箱：udd-weilun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201559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臺端陳情如住宅使用人因日常生活有輪椅輔助需求，於社區公共空間自原有階梯改為設置無障礙坡道，是否仍屬住宅法第54條第1款所指之無障礙『修繕』」行為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11月7日府都企字第1123074352號函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2月27日國署住字第1120563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臺端前於112年10月3日透過本市單一陳情系統陳情之「請惠予協調興建化南新廈24-26及36-38號門廳前無障礙坡道，以嘉惠高齡失能及身障者。」，針對住宅法第54條第1款所稱之「無障礙之修繕」，是否適用於臺端所陳之「將樓梯改設為無障礙坡道」情形，依上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文說明所示，內政部10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17470號函即說明，住宅法為住宅之專法，為民法及相關規定（如：公務大廈管理條例）之特別法，應優先適

電子  
文  
騎



建管處 1130104



\*DDAA1136081312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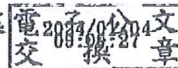
用；又因臺端所陳之案情屬個案事實認定，經本府參照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2年10月25日北市都建營字第1126173111號函說明二，因屬公共空間改善無障礙環境得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坡道，且屬修繕行為，爰有關臺端所陳之「將樓梯改設為無障礙坡道」情形，應有住宅法第54條第1款所稱之無障礙修繕適用。

三、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2月27日國署住字第

1120563247號函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2年10月25日北市都建營字第1126173111號函各1份供臺端參考；倘任何人有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從事住宅法第54條第1款之「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」，臺端可依住宅法第55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訴，將由臺北市住宅爭議案件審議委員會受理及審議相關申訴案件。

正本： 君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